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维信达”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迪维信达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工作指引”），我对迪维信达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迪维信达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迪维信达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迪维信达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迪维信达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并与项目负责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通过上述尽职调



查，项目小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迪维信达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行业分类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大类下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信息技术”，二级行业为“软件与服务”，三级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四级行业为“云计算及其他云端服务”，行业代码为 17101011。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 年第 1 号），公司主营业务属于“1.2 信息技术服务”之“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项下“云计算软件及服务”。迪维信达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00 万元的要求。

3、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2016 年，迪维信达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2.87 万元、4,419.55 万元，两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7,692.42 万元，符合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收入的要求。

综上，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00 万元，且各期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50%；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符合挂牌条件。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推荐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维信达”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刘立乾、庄广堂、沈彦杰、窦艳艳、苏北、叶本顺、施进七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 名、律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参会内核委员对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核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内核制度”）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迪维信达本次申请挂牌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的通知》附件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附件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北京迪维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经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为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 2,026,686.0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登记注册。公司变更前两年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未根据评估调账。迪

维信达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存续已满两年。

（四）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通过为公司自有云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软件代理销售收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728,653.48 元和 44,195,468.65 元。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 721,913.39 元和 1,982,477.51 元。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得到有效地执行。同时，迪维信达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结构较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六）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迪维信达股权明晰，股份的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迪维信达符合中国证券协会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七位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我公司项目小组依据《调查工作指引》对迪维信达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推荐业务规定》和《内核制度》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我公司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迪维信达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通过为公司自有云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软件代理销售收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迪维信达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东吴证券负责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对公司的持续督导。

四、推荐理由

根据东吴证券项目小组对迪维信达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迪维信达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理由如下：

（一）公司专注于公有云和混合云平台的资源管理、运维及相关软件开发，为客户提供包括云分租、云资源备份等在内的专业云计算相关技术咨询、培训、运维以及优化服务。此外，公司还从事部分专业软件代理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大类下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一级行业为“信息技术”，二级行业为“软件与服务”，三级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四级行业为“云计算及其他云端服务”，行业代码为 17101011。

根据国家发改委最新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细分行业为“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中的云计算软件及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目前，虽然各种类型的“公有云”和“私有云”应用在市场上层出不穷，但与现有的办公应用软件相比，云计算技术距离成熟还有一定的距离，云计算行业的发展尚处在幼稚期。云计算的产业链整体结构并不复杂，但产业链中的参与主体较多，行业上下游分工明确，虽然近年来我国云计算市场蓬勃发展，市场整体规模飞速增长，但由于行业整体尚处于发展初期，巨大的市场空间使得各细分领域行业尚未达到充分竞争。而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拥有渠道优势、公司管理及团队优势、技术研发等优势，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可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更好的服务市场。

鉴于迪维信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及基于上述理由，东吴证券特推荐迪维信达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重大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由北京迪维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云服务领域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极大。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开发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持续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稳定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目前公司通过企业文化、激励机制吸引核心技术人员，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三、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0%、57.23%，存在重大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云计算市场的不断发展，市场整体规模飞速增长，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软件行业的企业，把握住了市场机遇，率先进军云计算行业，从软件代理领域走向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领域，公司将继续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研发能力，进一步扩大综合竞争实力。但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出和各行业领域云计算服务市场前景日益广阔，国内众多公司纷纷加入提供云计算服务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呈现逐步加剧的态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16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由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备案。

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届时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六、公司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2.3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的现金需求进一步加大，而扩张期现金的产生能力依然不足。虽然近两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短期现金流不足的风险仍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2017年4月5日